

阳春市人民医院(春城街道朝南路与东湖西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该营业执照须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资质/资信证书)。
3. 咨询机构须具有乙级或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春城街道朝南路与东湖西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 项目业主：阳春市人民医院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朝南路与东湖西路交汇处西北侧，规划总面积约为 32713.23 平方米。
4.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用地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
5. 服务金额：规划设计费根据《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计费,报价为包干价，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6.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用地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

四、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